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双边指导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肯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文化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 第一条

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双边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双边指导委员会”）。

## 第二条

“双边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回顾和评估双方各领域合作成果及进展；
- （二）推动落实双方各领域合作项目，完善双边合作机制；
- （三）就双方各领域合作进行政策规划；
- （四）交流两国在治国理政方面的经验。

### **第三条**

“双边指导委员会”由两国外长担任共同主席，两国外交部为牵头单位，成员包括两国负责政治、经贸、文化等相关领域的政府部门司局级代表，具体人选由双方根据会议议题各自确定。

### **第四条**

“双边指导委员会”会议可结合两国高层交往和双边合作重要契机，在中国或肯尼亚召开。具体时间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商定。会议议题由主办方提出建议，商对方同意后确定。会议由双方共同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主持，会后双方可各自形成报告，分别上报各自政府。

### **第五条**

两国间已有的双边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等合作机制保持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

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在内罗毕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代表